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元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力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元榮實業有限公司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元榮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

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非法清理廢棄物、非法貯存廢棄物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0年4月27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均係危害環境衛生、違反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，罪質類似，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12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813號函廢止登記，而受刑人僅有許力元一名董事，自應由許力元擔任清算人，並於清算範圍內代表受刑人公司，本院已檢具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，函知受刑人及代表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意見欲表達，請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並經受刑人之代表人回覆以：請審酌是否適宜合併執行，並請給予最低罰金金額等語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113年8月26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可查，業已予受刑人及代表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另本件受刑人係法人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適用，均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